

#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11,443,22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6,819,567 股之百分之 66.80，已達法定開會數。

主席：羅家慶



紀錄：翁筱嫻



壹、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擬處分中科后里廠不動產廠房及附屬設備案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資產有效運用，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營運績效，擬處分中科后里廠不動產廠房及其附屬設備、其他附屬物等，其出售價格為新台幣 5.2 億元。

二、有關處分中科后里廠不動產及附屬設備相關事宜，本公司委由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完成鑑價，其估價金額為 504,419,595 元。

三、因中科后里廠廠房及其附屬設備佔本公司最近期(104 年 6 月)報表固定資產淨額之 32.53 %及資產總額之 23.36 %，屬依公司法 185 條第一項第二款「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故依法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四、本公司與非關係人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及動產買賣契約書重要內容，詳附件一，依本契約約定若本公司股

東臨會決議未通過該處分案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則本合約自動失效。

五、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辦理。

六、謹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六分

### 不動產及動產買賣契約書重要內容

- 一、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非關係人—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買方)
- 二、買賣合意及買賣標的物：中科后里廠不動產廠房總面積：13,317.79 平方公尺及其附屬設備(包含太陽能發電設備)、其他附屬物(買賣標的物中之建築物所坐落基地上之景觀造作物及植栽)
- 三、買賣價金及給付方式(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 (一) 本契約買賣標的物之總價金：伍億貳仟萬元整（不含營業稅，含營業稅伍億肆仟陸佰萬元整）
  - (二) 約定期日分期給付總價金
    1. 簽約款：買方於簽約次一營業日支付約交易總金額 10% 伍仟肆佰陸拾萬元整。
    2. 尾款：完成過戶予買方後，買方支付約交易總金額 90% 肆億玖仟壹佰肆拾萬元整匯入信託專戶。
- 四、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如下：
  1. 合約約定本交易以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始生效力，如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會仍未決議通過，本契約即行解除。賣方應返還簽約款並加計簽約款之利息予乙方，利息以年利率 5% 計算。
  2. 本交易依法應取得中科管理局之核准；如中科管理局最終不予核准時，雙方應於函到五日內協議本契約，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解除契約。
  3. 雙方約定點交日為以下兩個日期較晚發生日：104 年 8 月 31 日或接獲中科管理局正式核准公文之日起算第十個工作日。賣方未能如期點交時，每逾一日應給付壹萬元之違約金。